

S 律师经典案例

Selected Cases on law 第一辑

浙江省省直律师协会 主办
唐国华 主编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S 律师经典案例

Selected Cases on law 第一辑

浙江省省直律师协会 主办

唐国华 主编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律师经典案例 / 唐国华主编. —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7.5

ISBN 978 - 7 - 308 - 05255 - 9

I. 律… II. 唐… III. 法律 - 案例 - 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43671 号

律师经典案例

唐国华 主编

责任编辑 周卫群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E-mail: zupress@mail.hz.zj.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富阳市育才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300 千

版 印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4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308 - 05255 - 9

定 价 27.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0571)88072522

前 言

随着中国律师业的进一步发展,律师业的专业化水平正逐步发展和提高。我们提倡并鼓励建设专业化的律师事务所和培养高素质的律师,社会发展的需求使社会各层面诸如刑事、民事、行政、知识产权、建筑与房地产领域都需要相应的专业律师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简单如离婚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刑事辩护,复杂如股票上市、收购兼并、大型基建项目等均离不开专业的律师。只有以专业化为前提和基础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团队,才是律师业正确的发展方向,才能产生 $1+1>2$ 的效应。

为推动和促进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专业化水平,也使律师的办案实践成果能有效传播与交流,案例是集律师经验、技能、智慧等诸多因素的重要载体。当然,律师不同于专业学者,更不同于作家,为应对日益繁杂的案件工作,大多数律师终日埋头于案件的处理中,因此,非有特殊兴趣和坚定意志恐怕难以将自己的角色转换到学术研究中来。但是,通过办理各类案例,尤其是经典案例为律师提高专业水平、促进交流等提供了一个重要途径。

为此,浙江省省直律师协会召开了律师经典案例征集研讨会,各省直律师积极投稿,经本书编委会集体评议,选了其中部分优秀经典案例出版。案例归类为民事篇、刑事篇、行政篇、公司与证券篇、建筑与房地产篇、知识产权篇六个专业。通过对经典案例的讨论点评,充分展现了律师承办案件精华之处,也加强了律师对案件处理经验、技能的相互交流,反映出广大律师实践成果。

本书案例均为律师作者本人已经办结案件,希望通过本案例选能对律师同行、其他法律职业共同体、法律职业兴趣爱好者及其他社会人士有一定的借鉴和帮助,我们会备感欣慰。不足之处,真诚地欢迎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意见。

本书编委会

2007年2月于杭州

目 录

民 事 篇

土地闲置状态的认定

- 一起国有土地使用权被国土资源局无偿收回的非诉讼代理案
..... 李国刚 黄 勇(3)

通过对书证的法理分析还原事实真相

- 潘某诉中国工商银行余姚市支行某某分理处借贷纠纷再审一案述评
..... 唐国华 姚 杰(11)

八年涉外生产线质量纠纷终在最高法院调解

- 某工业公司诉大卫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证析..... 陈晓军(19)

发票上的法律事实与法律智慧

- 某物资公司诉某建设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评析..... 陆云良(26)

结余工资应归谁所有?

- 朱某某诉某金矿公司劳动争议案..... 陈洵熙(31)

歌星张某某诉浙江某服饰有限公司肖像侵权纠纷案..... 陈洵熙(39)

外贸出口代理国内当事人法律关系与责任的确定

- 两工厂诉某公司外贸代理合同纠纷案评析..... 虞军红(45)

下班途中莫名死亡,是否构成工伤

- 胡某某诉某制衣厂劳动纠纷案评析..... 张晟杰 李 明(54)

是个人行为,还是职务行为?

- 百人状告浙江大学集资纠纷案..... 郑金都(59)

一张涉外保单的效力之争

- 某风力发电公司诉保险公司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案评析
..... 李根美(66)

刑事篇

挪用资金犯罪,还是正常调拨资金?

——柴某某挪用资金案 田 晔(75)

行使民主权利岂是“犯罪”?

——陈某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平反案 张立宪(81)

有罪与无罪的较量

——单位犯罪与个人犯罪的认定与辨析 方怀宇(86)

从死刑到无罪的七年辩护历程

——董某某涉嫌贩毒案 唐国华(92)

正常拆迁补偿,岂能定性为贪污

——童某某被指控涉嫌“贪污”案 吕思源 吕 俊(101)

全案仅有两指纹 孤证不能定案

——王某被指控涉嫌“盗窃”案 吕思源 吕 健(113)

关键证据对案件定性的影响

——彭某故意伤害案 申柱石 李俊凤(120)

在纪委交代能否认定为自首?

——朱某某受贿案 胡红星(123)

酒后驾车 后患无穷

——记首例西湖隧道重大交通事故案 梅 宁(125)

行政篇

房屋评估结果未委托鉴定,拆迁行政裁决程序违法

——蒋某诉某市建设局房屋拆迁行政裁决纠纷案 孟德荣(131)

行政诉讼中第三人的立场

——某某县××镇××村村民委员会诉该县国土资源局具体行政行为
违法案件的评析 金君芳(139)

行政诉讼优先

——上海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某县人民政府土地登记行政争议
..... 李劲松(142)

公司与证券篇

互惠互利、权利义务平衡是长期良性合作的基础

——对一起中外合作制水项目纠纷的非诉讼法律意见

..... 胡明远(149)

上市公司中国有股权划转的合法性审查

——关于浙江省某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某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法律意见书..... 何建祥(160)

民营企业境外上市法律问题初探

——浙江某某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以境内资产在新加坡上市案例详析

..... 章晓洪 梁 瑾(168)

律师在外商投资企业设立中的作用

——某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全程法律服务评析..... 朱昌明(118)

债转股出资到位,股东理应不承担

——乙电力实业总公司被诉出资不实案评析..... 游 弋(184)

公司国内上市的法律问题

——中国互联网第一股网盛科技发行上市..... 白志林(191)

附期限股权转让合同是否有效?

——甲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诉杭州乙申光贸易有限

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刘为平 章晓洪(196)

建筑与房地产篇

商品房买卖合同若干典型纠纷

——记某某宾王词林小区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集团诉讼案件

..... 唐国华(207)

加工承揽还是建设施工?

——某机床厂与某钢构公司关于钢结构厂房建造的纠纷

..... 张晟杰(212)

开发商销售小区绿地的行为无效

——一起《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诉讼代理案

..... 史建兵 李朝晖(219)

- 内蒙古呼伦贝尔煤电基地大型电力项目评选…………… 陈 臻 陆利忠(225)
- 涉及千家万户的物业维修基金
- 物业维修基金该由业主还是开发商承担的纠纷案
- …………… 李国刚(231)
- 非开发商原因造成逾期办证,买受人能否行使合同解除权
- 申请人张某与被申请人杭州某某商城建设有限公司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仲裁案…………… 毕一平(239)
- 质量标准、工期的违约金
-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世源科技(嘉兴)医疗
- 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赵全强(243)
- 农村房屋买卖行为的效力
- 记周某某诉梁某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舒 军(248)

知识产权篇

不侵权之诉

- 金华市火腿有限公司与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请求确认不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徐 光(255)

商标转让

- 南昌某酒业有限公司和陈某、绍兴市某商标事务所
- 有限公司商标转让合同纠纷案…………… 李亚成(263)

著作权侵权纠纷

- 北京某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诉浙江某某光电集团著作权
- 纠纷案…………… 王红燕 周 磊(267)

民事篇

土地闲置状态的认定

——一起国有土地使用权被国土资源局无偿收回的非诉讼代理案

李国刚 黄 勇*

案情简介

委托人:黄山市国通商贸有限公司(下称国通公司)

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黄山市国土资源局(下称国土局)

2002年6月18日,国通公司与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政府签订《黄山市华鑫经济园区招商引资项目征地合同书》(下称合同书1)。2002年8月18日,国通公司又与黄山市屯溪区新潭镇人民政府签订《黄山市华鑫经济园区招商引资项目征地合同书》(下称合同书2)。为此,黄山市屯溪区计划委员会于2002年10月10日作出屯计[2002]98号《关于同意黄山市国通大酒店项目立项的批复》。2002年11月26日,黄山市城市规划局作出黄城规意字[2002]第6号《国通大酒店项目规划意见书》。2003年3月15日,国通公司与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政府签订《国通大酒店项目建设补充合同》。2003年6月27日,国通公司向黄山市供电局致函黄国函字[2003]01号《关于请求尽快迁移黄山市国通大酒店项目建设用地境内杆线的函》,同时抄送黄山市政府办公厅、屯溪区人民政府、黄山市计委、黄山市规划局。

2003年8月5日,国通公司与国土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2003年8月领取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03年8月21日,黄山市规划局主持召开了由屯溪区人民政府、黄山市水利局、环保局、电力局、交通局、建筑设计等部门人员参加的国通大酒店

* 李国刚:男,毕业于杭州商学院(现为浙江工商大学),浙江大学民商法研究生,专业从事建筑房地产业务,公司、项目法律顾问事务,民商事务,专职律师。

黄 勇:男,毕业于杭州大学法律系(现为浙江大学法学院),擅长于民商、法律顾问事务、刑事方面的法律事务,专职律师。

规划方案评审会。2003年9月30日,黄山市城市规划局作出黄城规[2003]087号《关于国通大酒店详细规划方案的批复》。2003年10月14日,国通公司再次致函新潭镇人民政府《请求尽快迁移国通大酒店建设用地境内杆线的函》。

2003年12月,国通公司向黄山市规划局申请对国通大酒店工程进行施工放线。2003年12月26日,黄山市城市规划局向国通公司发出黄城规函[2003]57号《函》,称:“目前地块内四条一万伏高压线路迁移工作尚未启动,影响放线和后期工程施工。市水利部门出具的防洪堤距线较屯溪区水利局先期出具的堤距线后退40米,距国通酒店主楼位置均受影响,在上述问题未解决之前,我局认为贸然放线定位施工是不妥当的。”国通公司项目地块最窄处的净地深度为45米,这样的退让也让项目无法继续。至此,本项目的设计再次受到影响,国通公司的开工努力又被迫中断。

2004年10月,国通公司向规划局申请领取《规划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至今一直未得到批准,致使工程一直未能开工建设。

2005年9月12日,国土局以国通公司满2年未按规定要求动工开发建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属于闲置土地行为为由,作出无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终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注销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此,国通公司与国土局引起纠纷。

法律意见

一、律师主要法律意见

律师接受国通公司的委托,通过对该项目的仔细分析研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了具体的法律意见。现对主要法律意见阐述如下:

(一)“黄山市国通大酒店项目”迟迟不能开工建设的主要原因

1. 项目地块内地上建筑物未全部清空,不符合酒店建筑工程用地报建要求。拆迁问题至今未能彻底拆迁完毕,影响整个工程项目。

2. 项目地块内的高压杆线未能尽快迁移,至2004年6月,地块内的高压杆线仍未迁移,影响整个工程项目。

3. 国通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土地证后,因受桃花岛项目的影响,黄山市城市规划局不同意国通公司的施工放线,影响整个工程项目的设计,国通公司开工建设的施工努力被迫中断。

4. 《规划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未能及时办理,导致黄山市国通大酒店工程项目不能开工建设。

(二)造成“黄山市国通大酒店项目”动工开发迟延主要责任因素在于当地政府及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变动、反复所致

1. 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政府、黄山市屯溪区新潭镇人民政府未依约履行其应尽的义务,影响整个工程项目的开工建设。

(1)合同书1第二条约定由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政府代为办理《选址意见书》,第四条约定甲方(指屯溪区人民政府)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2个半月内(即2002年9月30日前)将“一证一书”办妥交给乙方(指国通公司)。但是黄山市国通大酒店工程建设所需的《选址意见书》至今未能办理。

(2)合同书1第七条约定甲方负责代征土地,地上全部清空,且符合乙方酒店建筑工程用地报建要求。但至今地块内尚有一修理厂约3000平方米的建筑未拆迁,水渠未改造,不符合酒店工程用地要求,屯溪区人民政府未尽到义务。

(3)合同书1第十一条约定甲方应及时有效帮助乙方处理项目建设及经营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确保乙方工程建设顺利和按时投入经营。第十三条约定甲方负责代为乙方办理项目规划、工程建设及工商税务注册办证等有关手续。但屯溪区人民政府无一能按约履行其承诺。

(4)合同书2第二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中黄山市屯溪区新潭镇人民政府也作了同样的承诺,但均没有做到。

2. 黄山市国通大酒店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筹备作废造成动工开发迟延。

(1)2002年11月,齐云大道开始拓宽建设,本项目被迫变更整体思路,2003年不得不花费大量的时间、人力、财力结合新地形重新设计,使国通公司前期的酒店设计方案等前期筹备全部作废。

(2)因受桃花岛防洪项目的影响,规划局对施工放线不予同意,多次协调、沟通,影响工程前期工作的进程。

(3)地块内的拆迁安置、水渠改造、高压杆线的迁移等工程必需的前期工作未能及时完成均影响了动工开发的迟延。

(三)黄山市国通大酒店项目土地不属于闲置土地状态

1. 国土局作出的《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书》中也认定国通公司进行了排水管道建设、施工围墙建设和部分土方回填等工作,国通公司在获得土地证后,陆续在地块上投入了数百万元。因水渠改造、土方回填影响邻近地块的排水,在政府没有协调、处置好之前,国通公司无法按自己的意愿进行

施工。

况且,由于政府未按承诺办妥规划选址意见书、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国通公司也不能大规模地开展工程建设,否则国通公司属违法违规施工。国通公司筹措好了建设资金,因未取得政府必需的相关许可手续,无法使投资额达到工程总投资额的 25%,但国通公司一直未中断工程开发建设。国土局认定该国有土地处于闲置状态是错误的,认为满两年未按规定要求动工开发与事实不符。

2. 黄山市国通大酒店项目正式开工日期应为 2005 年 9 月,经黄山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意,以及 2005 年 8 月 19 日黄山市城市规划局黄城规函[2005]071 号《函》所确认。

(四)作出无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的程序违法

国土局作出的无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在性质上属于行政处罚,应依法遵循行政处罚的程序。而国土局作出的决定行为程序中既没有正式立案查处,也没有事先告知无偿收回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更没有给国通公司自我申辩的机会和权利,国土局作出无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的程序违法。

二、国土局的答辩意见

针对律师的法律意见,国土局作出答复如下:

(一)国通大酒店项目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开工建设是因为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原因所致,此理由不成立

1. 国通大酒店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电力设施迁移,在政府各部门的努力下已于 2004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完全可以进行规划手续办理和相关施工建设。

2. 国通大酒店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房屋拆迁工作,新潭镇人民政府一直在进行,并已按约定完成了大部分的拆迁任务,调查日止,仅剩东北角处的 649.7 平方米房屋未完成拆迁,但对项目的规划手续办理和施工建设均不构成影响,且新潭镇人民政府已表示将按征地合同和补充合同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前 30 日内完成拆迁。

3. 对于规划部门不同意国通公司放线问题,国土局认为黄山市规划局 2003 年 12 月 26 日已函告国通公司,要求其在完成防洪堤坝的确定、电力设施的迁移和出齐全套设计图纸后完成规划报批,但国通公司在 2004 年 6 月 20 日完成防洪堤坝的确定和电力设施迁移后并未向市规划局出具完整

的图纸,也因此未办理规划审批申请手续,故不存在同意或不同意放线的问题。

(二)国通公司开工前的必需工作被迫调整致使其无法按期开工,此理由不成立

1. 2002年11月齐云大道的拓宽工程不构成对国通大酒店开发的影响。该项目的征地合同虽是2002年8月签订,但其项目用地审批和供地是在2003年8月完成的,供地时项目用地的位置、面积与拓宽后的齐云大道位置等均已明确,因此不存在齐云大道拓宽工程影响其开工建设问题。

2. 因防洪堤坝的确定影响国通公司规划审批和施工放线理由不能成立。国土局认为2004年1月防洪堤坝位置已经有关部门确定,故不影响国通公司进行规划报批和施工放线,未进行规划审批和施工放线完全是由于国通公司未按时进行工程图纸设计等原因造成的。

3. 电力设施的迁移和少量房屋拆迁问题等,虽当时对国通大酒店项目开工造成一定影响,但2004年6月后所有影响因素已基本消除,在其后近14个月的时间里,国通公司完全可以完成前期的相应工作并进行开工建设。

(三)国通公司认为其行为不构成闲置土地行为,此理由不成立

1. 国通大酒店投资已达数百万元之说不正确。据国土局调查核实,国通公司已支付征地、拆迁等款项总金额为462万元,尚欠50万元未支付;另国通公司还投资建设围墙、回填土方、铺设排水管道等共计约100万元。根据国土资源部《闲置土地处理办法》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国通公司必须完成总投资额的25%以上,否则属于闲置土地。因投资额不包括征地和土地手续办理的费用,而国通公司扣除征地及土地手续办理的费用外,目前投资仅100余万元,没有达到总投资额25%的要求,依法应当认定属于闲置土地行为。

2. 对于国通公司提出的开工时间应为2005年9月的看法错误。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开发时间计算应当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期或出让合同签订时间计算,而不能以个人同意或其他约定为计算依据。

三、复议决定

国通公司因不服国土局《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书》,于2005年9月27日向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安徽省国土资源厅经审查,作出了皖国土资复决字「2005」第6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撤销国土局作出

的《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书》。具体理由:

(一)无偿收回国通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具备法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本案中,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政府和新潭镇人民政府与国通公司签订的《黄山市华鑫经济园区招商引资项目征地合同书》,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政府与国通公司签订的《国通大酒店项目建设补充合同》,均明确约定屯溪区人民政府和新潭镇人民政府确保在国通公司酒店正式开工前30日将征地范围内的所有输电杆线全部迁出,有关迁移费用由国通公司承担。黄山市城市规划局也认为,黄山国通大酒店项目地块内四条1万伏高压线路迁移工作尚未启动,影响放线和后期工程施工。黄山市水利部门出具的防洪堤距线较屯溪区水利局先期出具的堤距线后退40米,国通大酒店主楼位置受影响。2004年1月,防洪堤坝经黄山市水利局和屯溪区水利局核实确认。2004年6月20日,国通大酒店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高压线完成了迁移。国通公司于2003年8月5日取得国通大酒店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后,未及时动工建设,确有因规划调整、防洪堤坝确定、高压杆线迁移等因素影响。

根据国土资源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规定,闲置土地“是指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未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同意,超过规定的期限未动工开发建设的建设用地”。“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建设用地批准书未规定动工开发建设日期,自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生效或者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设用地批准书颁发之日起满1年未动工开发建设的。”本案中,国通公司自2003年8月5日与国土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到2005年8月5日已满2年,没有进行动工开发建设,也未经原批准用地的黄山市人民政府同意,构成闲置土地。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国通公司闲置土地的时间应扣除因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时间。国土局于2005年9月12日收回国通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没有扣除因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时间,应予纠正。

(二)国土局收回国通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适用的程序错误

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印发《关于认定收回土地使用权行政决定法律性质的意见》(1997 国土法字第 153 号)的通知中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 2 年未动工开发建设的,人民政府或者土地管理部门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属于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颁布施行后,除行政处理决定仍旧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外,土地管理的各项行政处罚必须依照《行政处罚法》和《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本案中,国土局在作出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国通公司作出收回国有土地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国通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但国土局在作出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时,既没有依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予以立案查处,也没有告知国通公司作出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违反了《行政处罚法》的规定。

经典评析

本案争议的焦点有两个层面:其一,涉案的黄山市国通大酒店项目的土地是否处于闲置状态?其二,如果属于闲置土地,无偿收回该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的法定条件是否成就?

根据国土资源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内容的界定,闲置土地必须是超过规定的期限未动工开发建设的建设用地。如果未约定或规定动工开发建设日期,自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生效或者土管部门建设用地批准书颁发之日起满 1 年未动工开发建设的,为闲置土地。

而从本案的事实来看,国通公司不间断地陆续投入了数百万元资金,在该地块内开展和进行了排水管道建设、施工围墙建设和部分土方回填等工作,这都是有据可查的,因此,不应认定为“未动工开发”,该项目用地也理应不能作为闲置土地来定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则是在确定闲置土地的性质的前提下,对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者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作了进一步的明确。但是,该规定同时罗列了除外情况:“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而从本案黄山市国通大酒店项目用地自项目立项、规划设计、审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后一系列事实过程来看,造成动工开发